

证券代码：870727

证券简称：利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-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共发行3,925,162股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,326,458.00元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1年11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经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年12月22日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要求对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

上述事项。2022年1月6日，利洋股份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。

2022年1月24日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56号）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3月1日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0048号），截至2022年2月18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,326,458.00元。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利洋股份：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4月0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2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针对本次定向发行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于2022年3月14日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35,326,458.00
1.1	加：利息收入	232,908.87
2	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5,559,366.87
2.1	购买原材料	34,052,524.07
2.2	购买生产设备	772,275.45
2.3	其他日常经营活动	734,567.35
3	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首创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